

一天能接 1000 至 2000 个电话

“110 宣传日”记者体验 110 接线员工作

□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郁发顺 毛继伟 文/图



110 接线员正在接听电话

今天是“110 宣传日”，据了解，2013 年，周口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警 20 余万次，接线员一天能接 1000 至 2000 个电话，他们每分钟最多能接三四个电话。1 月 8 日晚上，记者受邀前去体验 110 接线员的工作。

电话铃时刻是警令

1 月 8 日 18 时 20 分许，记者来到周口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，看到指挥室的墙面上有一排显示器，上面显示着市区各个重点路口、路段的实时画面。对面是一排接警台，放着电脑、电话。记者走进指挥室，就一直听到电话铃不停地响。接线员忙个不停：“您好，这里是周口市 110 指挥中心，请讲。”接线员一边听电话，一边询问详细情况，做记录。一名接线员刚放下电话，另外一名接线员面前的电话又响起。

“我们这里的工作人员非常辛苦，中心城区每天接警量是 1000 至 2000 次。”值班

人员陈新旗说。“我接一天的电话，就会觉得耳边电话一直在响，有时接电话接到耳朵发热。”接线员刘丹说。

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负责人魏江滨说：“我们没有假期，一年只能放假 3 天。对于我们来说节假日期间，也是案发率高的时期，所以我们坚持全年每天 24 小时接受群众的报警和求助。”采访中，接线员说得最多的一句就是“虽然累，但是我们听到电话铃响，立即就会有精神，因为电话铃响就是群众需要我们，也是警令”。

其中三成是无效报警

据了解，2013 年，周口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警 20 余万次电话。一天能接 1000 至 2000 个电话，每分钟最多能接 3 个电话。但其中有三成是无效报警。“有报假警的，有无聊骚扰的。”魏江滨说，“前几天，我们就接到一个电话，报警人说他和女朋友开车掉进沙河里了，让快点救救他们。当时，我们立即派出辖区民警、消防官兵，他们沿着河岸寻找，最终也没有找到。随后，我们拨打报警人的电话，他就不接了。有人开这样的玩笑，既浪费了警力，又给真正需要帮

助的人造成影响。”

采访中，接线员刘丹接到一个电话。“您好，周口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，请讲。”刘丹说，对方不讲话。刘丹说：“喂，您需要报警吗，这里是 110。”对方此时回答：“没什么事，打着玩呢。”

魏江滨告诉记者：“报假警、骚扰 110 者，会根据情节按有关法律规定，轻者说服教育，重者拘留罚款。请让有限的警力资源帮助那些真正需要帮助的人。”

报警后民警到现场只需 5 分钟

记者为体验接警后民警出警情况，当日 21 时许记者来到七一路派出所。21 时 29 分许，周口市公安局七一路派出所治安大队值班民警王瑞华接到 110 指挥中心处警任务：一辆白色电动车在七一路与五一路交叉口丢失。记者跟随民警即刻出发，5 分后到达现场。

据了解，当日 15 时许，市民王先生把电动车停到七一路与五一路交叉口东 10 米道路南侧某银行门前，21 时 27 分许王先生来骑电动车发现电动车丢了，随后他报了警。5 分钟后民警到达现场了解情况，并对王先生做了笔录。

发生交通事故被执行人拒绝赔偿 法院法官强制执行 当事人终获赔偿

我市首次运用远程指挥系统执行案件

□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徐林 郑怡 文/图

昨日 12 时 31 分，申请执行人张某终于领到由西华县人民法院执行过来的赔偿款。张某哭着说：“打官司到现在一年多了，我都不抱希望了，这些赔偿款是西华县法院的法官帮我争取来的。”据了解，这起案件在执行中，首次运用了远程指挥系统。

领到赔偿款 申请执行人哭了

申请执行人张某，家住郸城县巴集乡。2012 年 5 月 4 日，张某驾驶轿车被货车司机姬某撞到，肇事货车的车主为席某。这起事故致张某母亲和其女朋友当场死亡，张某受伤。由于事故发生在西华县境内，经西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进行责任认定，姬某承担主要责任，张某负次要责任。

据了解，货车车主席某的货车挂靠登记在东方运输公司名下。经西华县法院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，于 2013 年 5 月作出民事调解。某保险公司赔偿张某等人各项损失 82000 元。席某赔偿张某各项损失 217482.4 元，东方运输公司对席某不能履行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随后，他们均没有按照调解书履行赔偿义务。2013 年 8 月，张某申请强制执行。



几经波折，昨日 12 时 31 分，西华县法院的干警将赔偿款交到张某手中。张某当时激动地哭了（如图）。他哽咽着说：“这都一年多了，对方一直不给钱，我们都不抱希望了，是西华县的法院法官一直给我联系，帮我要赔偿。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他们。”

案件波折 被执行人耍“老赖”

据了解，因周口某保险公司、席某、东方运输公司均没有履行赔偿责任，张某等人于 2013 年 8 月向西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冻结周口某保险公司银行账号，并划拨赔偿款 82000 元；依法将货车车主席某肇事的货车查封变卖，变卖价 13000 元。

为了挽回申请人的损失，席某货车被卖后无财产可供执行，西华县法院加大对东方运输公司的执行力度。“2013 年 12 月，我们抽调 10 名干警，分成三组到周口查找东方运输公司的财产。干警在周口各大银行查询公司和法人

徐某、股东周某在银行的存款。”西华法院相关负责人说。

干警发现，该公司没有开办账户，抽逃了注册资金，原办公地点已关闭，股东周某有银行存款 82337 元。随后，法院干警又与周某代理律师做工作未果。2014 年 1 月 4 日将周某存款冻结。对于被执行人东方运输公司的“老赖”态度，西华法院经过研究，决定采取执行措施。对公司法人徐某进行司法拘留；对股东周某存款进行划拨；将变卖车辆交付给竞买人。

全市首次使用远程指挥系统远程执行案件

1 月 9 日 10 时许，在西华县法院远程指挥室内，指挥人员下达命令，命令执行实施的三个小组立即执行。记者在指挥室的大屏幕上看到，执行实施人员开始上车，三个画面分别显示出他们兵分三路：一组去送达变卖货车决定书、交付车辆；二组对法人徐某进行抓捕拘留；三组划拨股东周某银行存款。

10 分钟后，画面显示一组人员到达停车场，将决定书交给竞拍人。指挥人员下达命令：“对查封货车实施开封。”一组人员回答：“听到指示立即执行。”另外，二组、三组的画面显示工作人员正在路上。

10 分钟过后，事情出现转机：东方运输公司有关人员委托律师正准备送来赔偿款。而后，现场指挥人员下达终止执行命令，撤回二组、三组人员。指挥人员说：“没想到事情出现那么好的转机。其实强制执行不是目的，我们的目的是让申请执行人得到应有的赔偿。”

据了解，西华县在这起案件的执行中，是首次运用远程指挥系统实施远程执行，这也是我市的第一次。远程指挥系统可以有效了解现场情况，对案件做出下达命令。目前，全市各级法院都具备远程指挥执行能力。